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9)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雲西二路天健創智中心A塔4樓4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6.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
7.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王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余立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崔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安煜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郭蕸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張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董事之委任：
- (a) 委任晁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委任張長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酌情批准董事薪酬計劃。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監事會監事(「監事」)：
- (a) 重選秦禕女士為監事；
  - (b) 重選黃榮輝先生為監事。
11. 審議及酌情批准監事薪酬計劃。
12. 審議及酌情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股份」)、出售及轉讓庫存股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及將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數目，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濱

北京，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最遲須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份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濱先生、余立志先生及崔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超先生及安煜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小川先生、郭藹女士及張辰先生。